

中国商业银行 业务与经营



中国商业出版社

前 言

中国的金融改革在十几年的探索之后，已向前迈出了可喜的一大步。然而，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相差甚远。根据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精神，人民银行提出了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目标：即“建立三个体系，实现两个真正”，其中之一即为把“专业银行办成真正的商业银行”。

鉴于改革的最新发展也即在银行体制上的商业银行对专业银行的取代，本书的主要内容将阐述这一问题。尽管银行体制改革不断，但对于银行的业务活动，由于长期计划体制得不到突破，兼之银行服务内容和质量得不到提高，总是处于固守成规的形式下，而商业银行改革是出于新环境的要求，对业务内容和操作方法提出了新的适应方式，在此情况下本书将着重介绍业务内容和操作方法。

当然，我们对业务的介绍并不是在一段发展时期之后，而是在这方面改革刚刚开始时期，因此，这种介绍缺少一种针对性，而只能假定一个成熟的市场经济，并为这种成熟的市场经济设计一套业务及其操作。

对于在本书中照搬美国银行的那一套，实在是并不情愿，然而，这一点与上面构成矛盾。因此我们便倾向于介绍在理想状态下的商业银行业务与经营，并在适当情况下加入若干我国银行业务相干的内容。

本书由朱连才任主编，沈斌、杨造先、张少尘、包卫刚任副主编。由于水平有限，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热忱欢迎广大读者不吝赐教，另外，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有关书籍，在此一并向作者致谢。

作者

一九九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银行业的历史发展	1
第一节 新中国银行体系的建立	1
第二节 从“大跃进”到改革前的中国银行业	6
第三节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开始的金融体制改革	8
第四节 1992 年以后的中国银行业	20
第二章 中国银行业的改革近景	23
第一节 进一步完善中央银行体制	26
第二节 政策性银行的建立及职能	29
第三节 中国商业银行的建立与发展	32
第三章 中国商业银行运行的宏观环境	38
第一节 关税和贸易总协定与中国商业银行的发展 ...	38
第二节 巴塞尔协议与中国商业银行	48
第三节 国内环境变化与中国商业银行的运行	61
第四章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	68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方针	68
第二节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理论的演变	78
第三节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方法	91
第四节 我国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管理	103
第五章 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	109
第一节 银行资本	109
第二节 存款业务	121
第三节 其它负债业务	141
第六章 商业银行的放款业务	150

第一节	商业银行放款的原则与种类	150
第二节	商业银行放款操作	168
第三节	放款定价	181
第四节	放款信用分析	190
第七章	商业银行的投资业务	206
第一节	商业银行投资业务概述	206
第二节	商业银行证券投资收益	216
第三节	商业银行证券投资的风险及风险防范	223
第四节	商业银行证券投资的基本原则与方法	228
第八章	商业银行的其它业务	243
第一节	结算业务	243
第二节	信托业务	252
第三节	代理和代理融通业务	260
第四节	不断发展的银行新业务	266
第九章	商业银行内部管理	270
第一节	商业银行计划管理	270
第二节	商业银行财务管理	277
第三节	商业银行信息管理	285
第四节	商业银行其它内部管理	290
第十章	商业银行经营分析	295
第一节	商业银行经营分析概述	295
第二节	商业银行经营成本分析	298
第三节	商业银行经营利润分析	309
第四节	商业银行财务状况分析	318

第一章 中国银行业的历史发展

在考察和探讨中国商业银行建立和发展时，有必要对中国，尤其是新中国银行史进行一次系统的考察，以便较深刻地了解现有银行制度，经营管理理论和实务的发展过程，从而建立对现有专业银行体制改革背景的了解，进而认识到改革的必要性。

第一节 新中国银行体系的建立

一、革命根据地银行的建立和发展

新中国的银行是在根据地银行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根据地银行的工作经验对新中国的银行工作有深远的影响。

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就成立了人民自己的银行。1927年1月，成立了浏东平民银行，发行的货币以及同一时期由浏阳金刚公有财产保管处发行的期票成为我国劳动人民最早期的货币。随后，许多根据地为了战争的需要都建立了银行。1928年2月，海陆丰苏维埃人民委员会决定成立海陆丰劳动银行；1929年的东固平民银行，1930年的赣西南银行、江西工农银行、闽西工农银行，1931年的湘鄂赣省工农银行，1932年2月1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正式营业。在国家银行暂行章程中，确定国家银行的宗旨是巩固苏维埃金融，帮助苏维埃经济发展，规定：国家银行直接隶属于财政部，财政部负责监督银行一切事务，指导银行的业务方针。这个时期的根据地银行表现出极强的“大一统”思想，是苏区唯一的银行。

根据地银行更有意义的是按照规定，这些银行属于全体劳

动人民，故此银行允许拥护革命的劳动人民个人入股。

抗日战争爆发后，随着抗日革命根据地的建立和壮大，银行也相应地发展壮大了起来。在根据地连成一片的地区，建立了连成一片的国家银行，在被分割的地区，则成立地方银行。1937年陕甘宁边区政府成立后，将中华苏维埃国家银行和陕甘宁苏维埃银行合并，改称陕甘宁边区银行，总行设在延安，下设绥德、三边、陇东、关中四个分行，1938年3月在晋察冀边区设立晋察冀边区银行，总行设在五台山，下设冀中、冀晋、冀东、冀察四个分行。1939年10月成立冀南银行，1938年8月在冀东根据地设立北海银行，1940年5月在晋绥边区设立西北农民银行，1941年—1945年在华北解放区又先后成立了淮南银行、淮北地方银行、江淮银行、盐阜银行、大江银行、江南银行，1945年8月上述几行合为华中银行。

这一时期银行业的突出特点是，机构设置与行政区划相一致，每一个边区政府所在地设总行，下面的各行政公署所在地则设立分行，各县政府设立支行或办事处，有些地方在县支行以下还设立营业所、兑换所。另外一个突出特点是，银行始终由当地党委领导，而且与财政部门或工商部门合署办公。虽然这种方式有利于集中资金，统一领导，但也充分暴露了弊端。

解放战争时期是银行由分散到集中统一的时期。日本投降后，人民军队首先建立了东北解放区，并成立东北银行和关东银行，后者又于1948年并入东北银行，在东蒙银行的基础上于1947年6月建立了内蒙古银行，1947年下半年开辟中原解放区，成立中州农民银行，同年11月，石家庄解放，完全结合了晋察冀边区和晋冀鲁豫边区，形成华北解放区，并把两个根据地的银行合并为华北银行。1948年12月在合并华北银行、北海银行和西北农民银行的基础上成立了中国人民银行。

到1949年上半年，除东北银行和内蒙古银行外，其它解放区的银行都先后改为中国人民银行所属机构，解放区各地的银行统一于中国人民银行，为一个集中统一的新中国银行体系的建立作了充分的准备。

《中央人民政府中国人民银行试行组织条例》中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受政务院之领导及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的指导，主管全国货币金融事宜。中国人民银行的组织机构按行政区划设置，在大行政区设区行，省设分行，县设支行，镇设营业所，并在直辖市设分行或支行，下设办事处、分理处，执行各地具体业务。并视国民经济发展情况，分别逐渐建立各种专业银行及保险公司。

二、新中国银行体系的建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是一个民族独立的标志。建国以后在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银行合并的基础上逐步建立起新中国的银行体系。

在全国解放过程中，对旧中国的官僚资本银行，采取了坚决没收的政策，撤销国民党中央银行与省、市、县银行的名义，没收其全部财产，留用其人员建立人民银行各地分支机构。同时，改组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对于“官商合办”银行中的官股予以没收，并把这些银行改组为公私合营银行。

对在华的外资银行，取缔其在华一切特权，规定它们必须遵守中国政府的法令，允许其在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合法经营。这些银行大多由于无法继续经营而自动歇业了。1952年以后，外商银行继续在华开业的，只有在上海的渣打（麦加利）和汇丰两家英商银行。

在民主革命胜利后，对于民族资本银行，采取了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出于民族资本银行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

的考虑，对待民族资本银行没有象对待官僚资本、私营工商业那样，而是采取了加速社会主义改造的措施，即在步骤上比私营工商业先行一步。从当时的政策角度看，如果放松了对私营银行的管制和改造，将会扩大私营者自发势力和活动范围，增强反向活动的力量。到1952年，对私营银行与钱庄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银行领域实现国有化。

在整个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人民银行一直作为全国集中统一的国家银行存在着。陆续接收的国民党政府的官僚资本银行，相继充实了人民银行的力量。中国银行被接收并改组为中国人民银行的外国业务局，旧交通银行的名义也一直保留到1954年9月，后改组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归财政部领导。1951年8月，政务院批准成立农业合作银行以加强农村金融工作，促进土改后农村工作的发展。1952年合作银行被撤销，同时成立全行业的公私合营银行总管理处。

1952年全国各大区银行业会议作出了《关于各级银行机构调整问题的决定》，强调银行不划分专业系统，各个银行作为中国人民银行内部的一个组成部分。从此，中国人民银行就形成了大一统的格局。中国人民银行既是行使货币发行和金融管理职能的国家机关，又是从事信贷、储蓄、结算、外汇等业务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成为全国现金出纳、转帐结算和信贷等各项信用活动的中心，机构遍及城乡各地，基本上是一种单一的国家银行体制。

高度集中的银行体制形成以后，一五期间，在强化银行集中管理体制方面进一步采取了三项措施：

- 1、撤销“大区”银行，加强人民银行总行对全国金融活动的统一领导和管理，形成了垂直管理的银行体制。

- 2、将公私合营银行纳入人民银行体系，1955年1月，全

国 14 个城市的公私合营银行与当地人民银行储蓄部合署办公，1956 年 7 月，公私合营银行总管理处与人民银行总行私人业务管理局合署办公；

3、1955 年成立的中国农业银行于 1957 年 8 月被撤销，在人民银行总行设立农村金融管理局，管理全国的农村金融业务。

在五十年代初的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一五”时期，高度集中的银行体制发挥了统一领导的优势，首先加强金融行政管理，集中资金支援国营商业，打击投机活动，稳定金融和物价；其次，为保证“一五”计划的顺利完成，银行以资金方式支持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和壮大，以及农业和手工业的合作化、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高度集中的银行体制的建立是一个历史必然，为适应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强大的行政力量，尤其是集中统一的领导方式不仅在银行部门，而且在其它部门都适用。

一种银行体制本身并没有合理与不合理之分，只有把一种特定的体制与特定的经济环境相结合，并观察这种体制是否适应环境，是否能促进外部环境良性发展，才能作出合理与否的判断。

站在眼前的环境上，大一统的银行体制是根本不适用的；但也并不能因此而抹掉其历史作用。从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的银行，到建国初期的银行之间是一个历史的延续，显而易见，目前的银行体系也深深打上了四十年前银行体制的烙印，故而现行的银行体制是一个历史的必然，当然改革也是必然的。

第二节 从“大跃进”到改革前的中国银行业

一、大跃进年代的中国银行业

五十年代末期以后，银行体系不仅在结构上不合理，而且又越来越受到“左”的错误思想影响，出现了否定商品货币关系的思潮。这种思潮认为，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不需要继续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可取消货币。

1958年开始推行大跃进计划，以重工业为主要发展对象，这一点与苏联政策相似，所不同的是，我国注重了农民的利益，没有在发展重工业的同时对农村采取剥削政策，这与两方面的因素有关：一是中国的农业人均产量在1957年只达到苏联1928年水平的一半；二是在社会成分上中国共产党员有70%以上住在农村，而苏联共产党员70%以上是城市居民，这多少使中国共产党更不愿采取以农村的痛苦和成百万农村人口挨饿为前提的政策。

这样一种两头并重的政策即使在正常的银行运行状况下也会造成投资的扩张，加之当时对商品货币关系的否定，对价值规律否定以及对银行作用的否定达到极为严重的程度。在金融工作中，为从资金上支持大跃进，不按经济规律办事，一些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被废除，管理流动资金的基本原则被动摇，财政信贷的资金渠道被打乱，甚至出现了“需要多少，贷多少，哪里需要哪里贷，什么时候需要贷，什么时候贷”的错误口号。这一年人民银行对商业部门收购商品、储备的物资所需的资金实行敞口供应，没有指标限制；商业部门对工农企业提

出了包资金、包物资、包服务的“三包”口号，为向工农业提供资金，商业部门指山买矿、指塘买鱼，大量工农业的生产资金通过商业渠道投放出去。

各种因素带来了令人深思的饥荒，其中银行体系的责任不可推卸。1960年冬，中央严厉批判了“货币无用论”，提出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制定和执行了一系列正确的财经政策，同时采取了加强银行工作的特殊措施。196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投放的决定》，通称为银行六条，强调指出：银行工作必须高度统一，切实把货币的发行权集中于中央；重申银行的规章制度，地方不得自行变更；任何地方、部门和单位不得在计划外增加贷款，各级党政机关不得强令银行贷款；信贷资金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弥补企业亏损、发放工资和其它财政性支出；不携带大额现金购买物资。

这些在现在看来仍然具有一定重要性的决定在当时起了很大作用。人民银行根据决定精神，确定了促进调整的措施，做了大量的工作，严格控制货币投放，大力组织货币回笼；运用经济手段，促进工业调整。对关停并转的企业，银行不增加贷款，并收回旧贷款；对企业计划内所需资金给予信贷支持，做到紧中有活。同时，为了支持农业发展，增加了一些农业贷款；加强了对农村信用社的领导，发挥了信用合作社组织资金、发放贷款的作用。

经过多方面的努力，金融程序有所好转。然而，经济上的危机已经不是金融秩序的好转所能解决的。

从这一段时期的历史中，不仅可以看到金融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也可以看到金融在那一段历史中所扮演的可悲角色，就其根本，这一现象是银行理论和我国银行体系的实际缺

陷造成的，在商品货币关系都被否定了的年代，银行又有什么地位可言呢？

二、“文革”十年的中国银行业

“文化大革命”给中国的政治、经济都带来了致命的灾难，这一点历史已做了公正的结论。那么，从银行体系的运转情况来看“文革”又是何种景象呢？“文革”开始就出现了否定商品货币关系，否定银行作用的论调。当时，把一切有利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经济杠杆，包括信贷、利息，都说成是产生资本主义的“万恶之源”，更不用说重视银行的作用了。

由于极“左”思想的影响，否定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甚至把有利于生产发展的社会化、商品化的管理方法都说成是资本主义的东西，这样，不但不可能建立起促进生产力发展的经济管理体制和金融体制，就是当时已经形成的管理制度也不能正常发挥作用。

银行作用被取消，甚至将中国人民银行并入财政部合署办公，这都是只有在“文化大革命”中才能见到的奇景。中国人民银行一度只剩下两个大组维持正常业务运转，而其它人员全部下放到“五七干校”或其它场所。

“文革”期间中国的银行业可以说是一段空白，一段混乱，或者说是一段下降的历史，这段历史值得吸取的教训在于有什么样的指导思想，才能有什么样的银行作用。

第三节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开始的 金融体制改革

1978 年底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一次划时代的会议，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开始了经济体制改革。

中国的金融体制改革从 1979 年开始。邓小平同志曾经非常明确地指出，银行应该抓经济，现在仅仅是算帐，当会计，没有真正起到银行的作用。要把银行作为发展经济、革新技术的杠杆，必须把银行办成真正的银行，按照这样的指导思想，银行开始调整货币信贷政策，改革金融管理体制。

经过十几年的改革，中国的金融事业已进入了一个空前的新阶段。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周正庆同志在对金融体制改革的总结中认为：“中央银行成为宏观经济管理的重要部门之一，货币政策成为国家主要的经济政策和调控经济的重要手段。金融体制改革坚持货币发行、信贷、利率、汇率、结算等主要杠杆掌握在国家手中，中央银行综合运用经济的、行政和法律的手段对金融进行宏观调控，对国民经济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调节作用。金融系统运用多种形式筹集、运用资金，已成为国家发展经济、调整经济结构、革新技术的重要资金渠道和杠杆。”

中国的金融体制改革首先是改变现行金融组织体系开始的，逐步建立了以中央银行领导、国家专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和分工协作的全新的金融体系。

从建国到 1978 年底，我国基本上只有一家银行，即大一统的中国人民银行。它既执行中央银行的职能，掌握着金融政策、发行货币、代理国库，又办理着一般银行的存款、贷款、汇兑业务，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这种一身二任的体制所

表现出来的弊端越来越多，因此，这种体制的改革就成为整个金融体制改革的首要任务，为此，逐步分设专业银行，为向中央银行体系的建立过渡而打好基础。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原则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拉开了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序幕。为促进农业发展，决定恢复中国农业银行，经过三起三落，中国农业银行于1979年2月第四次重新成立，恢复正常营业并得以稳定健康发展。1979年3月，国务院批准人民银行《关于改革中国银行体制的请示报告》，确定扩大中国银行的权限并从中国人民银行中分设出来，中国银行总管理处成为中国银行总行，同时成立国家外汇管理局。1981年12月成立中国投资银行，成为国家指定向国外筹集资金，办理投资信贷的专业银行。1983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脱离财政部，成为直属国务院的局级经济实体，加入经济体系。在陆续分设专业银行的同时，中国人民银行仍然保持原来一身二任的特征，一方面执行中央银行的职能，另一方面又办理城镇储蓄和工商信贷业务。针对这种情况，国务院于1983年9月11日下发了《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分设中国工商银行办理工商信贷和城镇储蓄业务，1984年工商银行正式成立。1985年11月，国务院批准，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信贷计划纳入中国人民银行的信贷体系。至此，中国人民银行为领导，各专业银行为主体的金融体系框架已基本形成。

在中央银行体制初步建立之后，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社会主义金融体系，开始建立和发展多种形式的金融机构，包括全国性和区域性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和一些非银行金融机构，同时在特区和一些沿海开放城市引入外资银行。

1986年7月，国务院发布《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确定把交通银行建设成全国性的综合银行（当时还没有明确是商业银行），随后又相继成立了中信实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等全国性商业银行和深圳发展银行、广东发展银行、蛇口招商银行和福建兴业银行等区域性商业银行。

与此同时，为了适应国民经济的发展，一批非银行金融机构得以迅猛发展，在逐步恢复和建立保险公司的同时，全国还相继设立了各种信托投资公司、租赁公司、财务公司等。

另外，随着城镇集体和个体经济的发展，客观上要求金融机构为其提供迅速、便捷的服务，在此情况下，一批城市信用社随之建立和发展起来。从1983年起，在银行的领导下，试办了一批集体性质城市信用合作组织。同时，在一些条件较好的中心城市，经人民银行批准成立了一些信用联社。

在中央银行体制完善的过程中，一种新的金融宏观调控机制和金融运行机制开始建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改革：

1、改革信贷资金管理方法，建立以再贷款和贷款限额管理为主要手段的信贷规模调控办法。

为改变资金供给的状况，实行信贷计划差额包干。1979年人民银行首先对信贷资金体制进行了改革，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控制”的信贷资金管理方法，以改变多年来在信贷资金管理上形成的“存款向上交、贷款分指标，没钱向上要”的局面，基本内容是：分级确定存款和贷款总额，存贷款按比例挂钩，差额包干，多存多贷。这种信贷资金管理方法，注意了微观上搞活、宏观上集中统一，实行之后效果比较明显。

1985年新的中央银行体制初步形成之后，上述资金管理方法又成为一种过渡办法；因为它不能从根本上解决中央银行

的控制问题——中央银行和各专业银行的资金在联行上尚未划开。为理顺中央银行和各专业银行之间的关系，实行了“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信贷资金管理办
法。具体含义是：各专业银行的信贷资金必须全部纳入国家综合信贷计划，由人民银行总行综合平衡，并核定各专业银行信贷资金计划和向人民银行借款计划；各专业银行的自有资金和其它各种信贷资金，经人民银行总行核定给专业银行总行后，作为各行的营运资金，自主经营，独立核算；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的资金往来，改变计划指标层层下达的管理办法，实行上贷下存的实贷实存办法；各专业银行之间可相互拆借资金；以发挥信贷资金横向调剂作用，提高资金利用率。这一政策的实施，使得人民银行对各金融机构的再贷款成了调控基础货币的主要渠道和宏观调控的重要工具。

1986年及之后的年份里我国对信贷资金管理不断进行调整和改革。改变用指令性计划控制信贷规模的作用，对信贷规模除固定资产外，实行指导性计划；把信贷计划和信贷资金分开管理，信贷资金与联行汇兑资金分开管理。1987年设置贷款总规模为监控目标，流动资金可以多存多贷，对再贷款进行期限管理；对农村信用社和信贷资金实行比例管理；改革联行清算制度，实行先清算资金后办转汇业务的跨行转汇制度。1988年为克服严重的通货膨胀，贯彻了“控制总量，调整结构”的方针，重点对货币发行、信贷规模管理办法进行了改革，主要把“多存多贷、少存少贷”的管理办法过渡到限额管理。按规定，信贷规模由各专业银行总行负责，货币发行计划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银行负责，未经批准不得突破。1989年推行了“限额管理，以存定贷”和“全年亮底，按季监控，按月考核，适时调节”的办法。